

乌县 市监罚决〔2021〕0012 号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县永丰镇永丰村

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2 月份在乌鲁木齐县永丰镇永

丰村亚心社区旁租住一个 300 多平方米的厂房，当事人通过朋友介绍接订单，对不锈钢原材料进行加工组装，现金支付结账。当事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一份，笔录由当事人朱双钱签字确认，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乌县市监强措决〔2021〕0012 号）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文书编号：0012《财物清单》，对加工现场进行查封。根据当事人口述得知，平均一个展示柜能赚 400 元，20 个展示柜能赚 8000 元钱。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进销货台账，使用老年机联系顾客，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处无照经营违法违章案件违法所得计算方法问题的答复》，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8000 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当事人所作陈述和相关签字的有效性。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现场无照经营加工不锈钢展示柜的事实。
- 3 朱双钱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加工组装不锈钢展示柜的过程。
4. 现场照片四张，证明当事人无照经营的违法加工组装现场情况。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处无照经营违法违章案件违法所得计算方法问题的答复》一份，作为违法所得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县市监处告【2021】0012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无证经营违法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属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四）项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规定的情形，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二、没收违法所得8000元整（捌仟元整）；
- 三、罚款5000元整（罚款伍仟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缴纳罚没款（地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帐号：8024010001201200000397）。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 份归档，